第十章 经济综合管理

**第一节 统计**

公明镇于2002年6月成立统计办公室。在此之前，一直由镇党政办管理，内设3名工作人员，1名主任。

解放后，统计的范围主要是：农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商饮业、物资、旅游、劳动工资等。

农业统计内容包括：村镇人口，劳动，农业现代化、农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，农业内部和农村经济组织的内部比例关系，农村收入与分配，农村经济效益，农民生产状况，农业向现代化、专业化、商品化转变等。

工业统计包括：从简单的产品产量、产值统计，发展到全面反映全民、集体、合营、个体工业规模，发展速度，经济效益情况统计。

基建统计包括：全面反映各时期基本建设和技术更新改造规模、建设速度、效益等情况。

商业统计包括：反映商业、饮食业企业经营、商品流转、社会商品零售、商品购销量、网点等。

物资统计包括：反映物资的产、供、销等经济活动情况。

劳动工资统计包括：反映社会劳动者人数、劳动时间利用情况、劳动生产率、劳动报酬、劳动福利费用等情况。

此外，还有交通、邮电、财政、金融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计生等各项统计，并对全镇国民收入、社会总产值、国民生产值和社会发展有关资料进行综合统计。

解放后至今，先后于1953、1964、1982、1990、2000年进行过5次人口普查。普查的标准时间是当年的7月1日零时。在工业方面，先后于50年代、1984—1986年和1995—1996年进行过三次工业普查。从1996年起至今，实行了两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。基本单位普查工作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调查切实反映公明主要社会经济状况，以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工商业企业、金融证券、学校为主，对各村（居）委、供销社等进行分片分工，定人定点调查。2002年，普查登记的单位有1157家。

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统计工作逐步由为计划服务、为上级服务转为为政策服务，为地方、为基层、为全社会服务。从1988年起，按年发表统计公报。近年来，按月、季度公报统计资料，大大加深了透明度。

公明镇统计办于2002年制订了《统计管理制度》和《统计档案制度》，全面完善统计工作的严密性、高标准性。统计办为提高统计队伍的整体素质，先后举办多次业务培训班，每年定期安排一至两期参加区、镇统计业务培训班，从而确保统计工作顺利进行。镇统计办先后于2002年获得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单位、深圳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，2003年获得宝安区统计工作先进集体。

**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**

**一、机构**

1964年7月，公明公社成立工商管理所。现有公务员人数12名，所长1名，副所长2名。

**二、市场管理与市场建设**

1956年10月，宝安县召开全县商业工作会议，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开放市场。会后，全县开放了15个市场，其中有公明市场。这次市场开发除国家明令公布的统购商品外，一般农副产品都准许农民在市场上自由买卖。

1959年4月下旬，公明开展整顿市场物价工作，打击了一些投机商贩，平息了公开的抬价、抢购活动，稳定了市场物价。7月24日，县人民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市场物价、管理和建立农村贸易市场的工作方案》指出：国营工商业、公私合营、合作商店（小组）、机关团体、部队、学校，公共食堂、国营农场、人民公社、小商贩和其他个人，凡是参加市场购销活动的，一律要服从当地市场管理。

1962年，市场管理工作主要由公社国营商店负责人、供销社主任负责；1965年，县工商科接管全县的市场管理业务，但财物、人员仍由各公社管理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由于以“阶级斗争为纲”去管理市场，集市贸易被视为“生产资本主义的土壤”，大部分产品不准上市，集市贸易处于时有时无、若明若暗的状态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，公明集市贸易逐步恢复，1982年恢复宝安县建制后重设县工商局，并设立公明工商所，是宝安区工商局下辖的工商管理机构。公明工商所对各市场、集市进行全面整顿，对弄虚作假、短斤欠量、哄抬物价、掺杂使假、乱设摊档者给予批评教育、限期整改，严重的给予罚款和吊销营业执照处理，对守法的经营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。

1986年9月，县工商局在公明市场召开了既有区委书记又有群众代表参加的“消费者代表会议”，征求群众意见。

十四届四中全会召开后，公明镇工商所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，注重队伍建设，于1996年初重新修订了《公明工商所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》等内部管理制度；2003年，公明工商所根据上级领导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先后修订并推行《党风廉政责任制》、《岗位目标责任考核制》、《证、照一审一核制》、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。

公明工商所以整顿市场秩序为中心，开展工商法规宣传工作、做好企业年检和个体工商户的检照贴花工作；严厉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行为，有力打击违法违章行为，维护了消费者的利益。

迈入21世纪，随着公明经济的发展，企业、个体户、集贸市场随之增多，工商所进行内部改革，采用科学的管理模式，设立了新内容、新功能的四个巡查组，以应付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。四个巡查组分别是：集贸市场和美容美发专项巡查组，回访处理12315投诉、所内投诉和信访工作巡查组和全面负责“清无”、追费、办案、规范个体工商户巡查组。

2004年，公明工商所认真抓好食品安全工作，清查食品违法违章案件52宗，取缔地下加工窝点36个；开展“清无”工作，全年“清无”总数达1600余户；严厉打击黑网吧，全年取缔黑网吧75家；整治废品收购站，全年清理整治废品收购站110家，废品收购站清拆面积达4万多平方米；打击假冒伪劣产品；严厉打击传销与变相传销，最为突出的是捣毁了全区最大的传销集团——“玛金麟”。在2004年，全所办照1000余户，两费收入近千万，罚没收入近百万，远远超过分局下达的任务。通过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，营造了公平的竞争环境和安全的消费环境。

近几年，工商所可谓硕果累累，2000年先后被宝安区委授予“区文明单位”的荣誉称号，被公明镇评为“创建国家卫生镇十佳单位”和区级“青年文明号”，2001年被市工商评为先进单位，2002年被广东省工商局、省人事厅评为先进集体，2003—2004年连续两年被市工商局评为“十好工商所”，2004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“先进工商所”。

**第三节 审计**

解放后，宝安县人民政府在财政科内设审计员，开展对各乡财政财务的监督工作，其主要内容是对财务收支工作进行检查。1958年，财务会计的监督有所削弱。“文革”期间，检查制度、经济监督被毁，审计监督工作处于瘫痪状态。

1992年9月，镇组建审计所。现审计所有工作人员10名，主任1名。审计所成立后，贯彻上级的方针政策，行使审计监督职能。1995年，实施《审计法》，进一步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，促进廉政建设。审计所的工作内容包括：审计财务收支和检查专项开支；监督财政纪律执行情况；加强会计监督和核算、配合财税、金融、工商和司法部门，共同开展财经大检查；实行经济责任审计，推动企业改革深化；开展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；受组织部门委托，对领导干部离任审计；接受审计署委托，加强国家金融机构资产、负债、损益审计监督。

近年来，镇审计所在镇委、镇政府的直接领导和上级审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开展各项审计工作，发挥了作为“经济卫士”的作用。从2002年起，审计所实行“分片监督责任制”，将审计监督关口前移，完成镇一村之间的电脑联网，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。

**第四节 同富裕工程**

从1995年开始，公明镇委镇政府贯彻深圳市委、市政府对于扶持欠发达村的决定，针对辖区内欠发达村开展了“同富裕工程”，成立镇同富裕工程办公室，由镇主要领导亲自挂帅，从宣传部、审计所、城建办等部门抽调人手，落实“同富裕工程”。至今已完成三期“同富裕工程”，总投资额达2.75亿元。

“同富裕工程”开展前，公明镇共有27条欠发达自然村，常住人口3867人，集体经济总收入840万元，集体人均分配为零。从1995年至现今，共进行了三期工程。

第一期工程从1995年起至2000年，工程项目包括：路桥、供水、供电、学校、医院、排洪、排污等等；项目针对的欠发达村包括：甲子塘、李松蓢、西田、根竹园、上村、塘家、东坑、长圳。通过五年的时间，使西田、东坑和甲子塘村脱贫。

第二期工程从2001年起至2003年，工程项目包括：厂房、学校、供水、路桥、医院、搏洪、排污等等；项目针对的欠发达村包括：上村、楼村、塘家、将石、李松蓢、马山头、根竹园。2002年，规划建设“同富裕工业园”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审查批复，决定在塘家村建设“公明镇同富裕先进工业园”，规划面积160万平方米；在楼村建设“楼村工业园”，规划面积10万平方米；在上村建设“上村工业园”，规划面积20万平方米。

第三期工程从2004年起，针对欠发达村楼村，工程项目主要是厂房建设。

“同富裕工程”经过了10年，镇委、镇政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、物力，着力发展欠发达村集体经济，帮助其脱贫致富。随着工程一、二期的顺利结束，原欠发达村已今非昔比，一片片工业园区的落成使用，使当地的老百姓逐渐过上了小康、富裕的生活。

**第三篇 政治**